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俊嘉

　　塗俊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依上規定之論理解釋，倘法院於終局判決中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業已確定其費用額並經裁判確定者，即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如仍為聲請，自難謂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士簡字第944號判決確定，其中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已經確定其費用額並於主文第三項諭知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件案卷查核無訛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已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再行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即難謂合法。

三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